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3-06

本院 11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1 號被告辛澎生等人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，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，判決說明新聞稿：

壹、判決主文：

原判決撤銷。

辛澎生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，違反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之規定，未遂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楊昀庭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，違反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之規定，未遂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辛澎生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及美金參仟元，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楊昀庭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元，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貳、歷次判決情形：

本件經原審判決有罪後，檢察官、被告辛澎生、楊昀庭均提起上訴。

本院上訴審主要認為被告辛澎生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之調詢筆錄、檢察官訊問筆錄；證人陳明於 106 年 5 月 3 日之調詢筆錄、檢察官訊問筆錄均無證據能力。且並無證據證明「趙明」係中共總政治部聯絡部（下稱總政）人員。故撤銷原審判決，改諭知被告 2 人無罪。嗣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後，本院更一審主要認為並無證據證明「趙明」係中共總政人員，仍撤銷原審判決，改諭知被告 2 人無罪。再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後，本院更二審認為「趙明」應係中共總政人員，被告 2 人應有為大陸總政機關發展組織未遂之犯行。

參、本院認定之事實概要及所犯法條：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(一)被告楊昀庭為陳明前配偶。被告辛澎生前於 96 年 8 月 16 日起擔任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上校參謀長，於 97 年 11 月 15 日以同職退伍。謝嘉康為被告辛澎生軍中學弟，前於 96 年 9 月 1 日起擔任空軍防空砲兵第 953 旅上校旅長，於 98 年 9 月 1 日起於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擔任上校學員，99 年 8 月 20 日起接任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及

勤務隊上校參謀長。自稱「趙明」之男子係中共軍方總政派駐上海市人民政府第七辦公室官員，負有對臺工作（含情蒐）任務。

(二)辛澎生、楊昀庭均明知現階段兩岸仍處於軍事對抗之狀態，且「趙明」之目的在於蒐集情報、發展組織等工作，如與「趙明」合作將危害國家安全及利益，仍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，或單獨或共同基於為大陸地區軍事機關發展組織之犯意（聯絡），而為下列行為（被告辛澎生參與下列①、③所示行為；被告楊昀庭參與下列②、③所示行為）：

①98 年 7 月 30 日前之某日，陳明向已退伍之被告辛澎生轉達「趙明」有意多方認識臺灣軍中人士，希望被告辛澎生可以介紹，以便進行交流，被告辛澎生明知「趙明」係總政官員，竟仍與陳明共同基於為大陸地區軍事機關發展組織之犯意聯絡，主動邀約軍中舊屬謝嘉康（時任空軍防空砲兵第 953 旅上校旅長）前往泰國普吉島旅遊，謝嘉康同意後，陳明即居間安排旅遊行程（旅遊期間為 98 年 7 月 30 日至同年 8 月 4 日），並由被告辛澎生將謝嘉康相關背景資料告知陳明，再由陳明轉知「趙明」，由陳明與「趙明」相約在泰國普吉島見面。陳明（含被告楊昀庭及其子女 2 人）、被告辛澎生家人及謝嘉康家人等人抵達泰國普吉島後，「趙明」即現身與其等見面、餐敘。嗣「趙明」利用陳明至大陸之機會，交付人民幣予陳明作為招待陳明、被告辛澎

生、謝嘉康等人至泰國普吉島旅遊之費用，陳明將人民幣兌換為新臺幣後，返還被告辛澎生、謝嘉康先行支出之旅遊費用。

- ②被告楊昀庭因前配偶陳明先後安排被告辛澎生及謝嘉康等人出國與「趙明」見面，並陪同在場，進而與「趙明」認識，且知悉「趙明」係總政人員，竟基於為大陸地區軍事機關發展組織之犯意，於 99 年 7 月 8 日前之某日，以免費招待參觀大陸地區上海市世界博覽會為由，安排辛澎生及其家人、謝嘉康家人前往上海市（旅遊期間 99 年 7 月 8 日至同年月 13 日），並與「趙明」相約見面、餐敘，藉此攏絡謝嘉康。

- ③99 年 8 月 10 日前之某日，被告楊昀庭、辛澎生共同基於為大陸地區軍事機關發展組織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楊昀庭以免費招待為由，透過被告辛澎生邀約謝嘉康（時任國防大學戰爭學院上校學員）前往馬來西亞旅遊，謝嘉康同意後，被告楊昀庭即居間安排旅遊行程（旅遊期間為 99 年 8 月 10 日至同年月 14 日），並與「趙明」相約在馬來西亞見面。被告楊昀庭（含其子女 2 人）、辛澎生及其家人、謝嘉康及其家人等人抵達馬來西亞後，「趙明」即現身與其等見面、餐敘。嗣謝嘉康及其配偶楊淑蕙返台後，因認出國屢屢與「趙明」等大陸地區人士會面，尚有不妥，乃向被告楊昀庭表示日後不便再出國而未遂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被告 2 人均係違反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規定，而犯修正前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、第 1 項為大陸地區軍事機關發展組織未遂罪（與原審判決認定之罪名相同）。

肆、本院撤銷改判之簡要理由：

原審判決有下列之瑕疵，應予撤銷改判：(一)被告辛澎生應有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1 第 4 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，原審未依上開規定減刑。(二)本件上海世博旅遊部分，被告辛澎生並非被告楊昀庭發展組織之對象。原審認被告辛澎生係被告楊昀庭發展組織之對象。(三)被告 2 人欠缺敵我意識，從事發展組織行為，危害國家安全，原審均僅量處被告 2 人有期徒刑 6 月，尚嫌過輕。(四)原審未諭知沒收犯罪所得。

伍、量刑簡要理由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 2 人均明知「趙明」係中共總政人員，「趙明」免費招待旅遊之目的，應係為持續達成滲透謝嘉康，蒐集我方軍事情報任務，竟仍欠缺敵我意識，從事發展組織行為，危害國家安全，行為均有可議。且被告辛澎生前為職業軍人，較一般人更知悉國家安全之重要性，自應受較高之刑事評價。另參以被告 2 人於法院審理中均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。並審酌被告 2 人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發展組織未遂之情形，所生危害程度。再衡酌被告辛澎生於本院審理中自陳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，曾於國防大學戰爭學院

進修，現已退休無工作，只領退休俸，與配偶同住，需資助姊姊等語；
被告楊昀庭於本院審理中自陳：臺北商專畢業，現為錄得清公司負責人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 6 萬元，與配偶、小孩同住，小孩雖成年但還在讀書，須扶養公公、婆婆等語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前開判決主文第 2 項至第 3 項所示之刑，並參酌前開犯罪情狀，均諭知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之標準。

陸、本案得上訴。

柒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法官吳進寶、陪席法官徐美麗、受命法官方百正。